

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修正總說明

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九日訂定發布。為兼顧漁民生計及鰻魚資源永續利用，爰依據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研商「調整一百零六年度鰻苗捕撈期限」會議結論，修正第一點第二款，增訂一百零七年鰻苗捕撈禁漁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下列期間</u>禁止於距岸三浬內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 (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u> (二)<u>自一百零八年</u>起每年<u>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u></p>	<p>一、每年自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禁止於距岸三浬內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花蓮縣、臺東縣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捕撈鰻苗。 (二)基於學術研究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一、為兼顧漁民生計及鰻魚資源永續利用，依據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研商「調整一百零六年度鰻苗捕撈期限」會議結論，依據一百零六年度鰻苗捕撈趨勢彈性調整一百零七年鰻苗禁漁期，爰修正一百零七年鰻苗禁漁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原第一點所稱不予限制情形，另移到第二點說明。</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點之限制： (一)於花蓮縣、臺東縣之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捕撈鰻苗。 (二)基於學術研究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將原第一點所稱不受限制情況，移到第二點明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捕撈鰻苗者，應遵守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漁業法及其他法令<u>所定</u>保育區、禁漁區之規定。</p>	<p>二、<u>於未禁止捕撈期間</u>，捕撈鰻苗者，應遵守<u>依</u>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漁業法及其他法令<u>訂定</u>保育區、禁漁區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於未禁止捕撈期間，」等文字，以資周延，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違反第一點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違反第一點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